

双缴存人最高贷款额度有望提高至120万元

成都拟出台公积金新政,取消贷款次数限制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姚瑞鹏)3月10日,记者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加大惠民生、稳市场、促消费力度,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成都公积金中心发布《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拟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本市住房的,单缴存人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提高至80万元,双缴存人最高贷款额度由100万元提高至120万元。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本市住房的,单缴存人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提高至80万元,双缴存人最高贷款额度由100万元提高至120万元

▶自政策施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缴存人新购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不受贷款次数限制

▶缴存人新购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缴存人及配偶在缴存单位所在区(市)县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纳入本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住房,房屋所有权人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个人出资部分改造费用

▶缴存人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的,均可申请全额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同时,成都拟阶段性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限制,自政策施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缴存人新购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不受贷款次数限制。

此外,成都拟将优化贷款套数认定,缴存人新购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支持购买现房,对

实施现房销售的商品房项目,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

在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方面,因房屋征收拆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新购住房的,最高

贷款额度上浮20%;纳入本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住房,房屋所有权人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个人出资部分改造费用。

在优化租房提取方面,缴存人及配偶在缴存单位所在区(市)县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在优化重大疾病提取方面,缴存人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的,均可申请全额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公众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26年3月16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成都公积金中心(邮箱:cdzfgjjzcb@163.com)。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公开征求意见

企业每落实1名女职工生育休假拟获补2200元

近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女职工生育休假期间用人单位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四川加快探索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生育支持政策配套举措正在加快落地。

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

去年下半年,新修订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延长婚假、生育假等作出规定,受到社会一致好评。

但在落实过程中,却出现了“婚假难请”“生育假缩水”等现象。在今天的四川省两会期间,部分代表委员呼吁加快研究制定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政策,减轻用人单位压力。

不久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人力资本投资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从2025年11月28日起,对落实《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休假规定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服务机

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按照政策对象人数、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第二档,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生育休假成本补助。”

当前,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第二档为2200元/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每落实1名女职工生育休假政策,即可按规定获得相应补助。

原则上6个月内提出申请

根据征求意见稿,从2025年11月28日起,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

户、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为生育女职工落实我省现行生育假政策,且以单位形式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享受补助。补助标准按每名生育女职工2200元(四川省2025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第二档)给予用人单位补助,以后年度随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同步调整。

用人单位原则上在女职工生育休假结束后6个月内,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补助资金申请表等

材料。生育女职工为被派遣劳动者的,由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联合提出申请,并且用工单位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发送电子邮件至:scsbzjc@163.com,或者通过信函将意见寄至成都市青羊区西月城街20号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处。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赵奕

小发票撬动大消费 有奖发票活动“热”力十足

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自2026年初起,在全国50个城市开展为期6个月的有奖发票试点活动。一张小小的发票,在刚刚过去的春节化身“幸运门票”,不仅为市民增添惊喜,更成为撬动消费市场的一股重要力量。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春节假期全国消费相关行业日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7%。

发票抽奖点亮节日“新体验”

今年春节,多地消费市场因有奖发票而热度攀升。从北京到成都过年的赵明,在感受“巴适”氛围的同时,发票抽奖多次中奖;离蓉返京前,他又满怀期待地开了3张发票。在宁波,阪急商场财务负责人王祺凯表示,春节叠加“有奖发票”活动,商场客流量超出预计10%以上,消费者购物意愿明显增强,日均销售额突破2000万元,同比增长超15%。为应对激增的开票需求,商家

也积极准备。成都万象城元渔铁板烧在显著位置张贴了有奖发票操作指引,并提前申请增加发票额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李伟表示:“有奖发票传递出政府提振消费的决心,我们有信心乘势而上,坚守合规经营。”

在广东,有奖发票作为“粤享暖冬 乐游广东”消费季的六大政策之一,与“以旧换新”补贴、消费券发放等协同发力。广州市民陈先生在购买手机时,便同时享受了国家补贴和发票抽奖双重优惠,他惊喜地表示:“没想到一张手机发票让我中了100元奖金,相当于折上折!”数据印证了新春消费市场的火热:春节期间,广东全省152.8万人次参与有奖发票活动,上传发票1141.1万张,金额超30亿元;四川全省82.1万人次参与,上传发票278万余张,金额超14亿元;宁波发票抽奖活动启动20天,参与人次超265万,商户超2.4万家,已发放奖金超4300万元。

活动火热,更需规范护

航。宁波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张建刚介绍,税务部门会同多部门严格审核发票,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活动牟利,共同护航活动惠及更多消费者。

“杠杆效应”撬动消费增量

有奖发票的“杠杆效应”在春节期间持续涌现。点都德餐饮运营总监张晓婉观察到,许多习惯消费八九十元的老年顾客,为达到100元抽奖门槛,会特意加单点心或饮料。这种“凑单消费”不经意间拉高了客单价,让消费者在惊喜中体验“多一份消费,多一份期待”。

零售行业同样如此。成都首批参与者张静原本只计划购买一份65元的三文鱼,为参与活动,她凑单至106元,最终中得80元“新年红包”。在住宿业,广东迎宾馆总经理叶丽芳介绍,客人离店时常会购买特色手信以达到开票门槛,这部分二次消费约占总销售收入的

10%,长假期间尤为明显。发票抽奖甚至带动了跨城消费,专程从舟山赶到宁波置办年货的陈先生笑着说:“听说宁波活动力度大,特意过来凑个热闹,搏个好彩头。”

从凑单、二次消费到跨城消费,有奖发票的拉动作用显著。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春节期间,在“以旧换新”和有奖发票等政策带动下,消费者“焕新”热情高涨,包括扫地机器人、投屏电视等在内的家用电器销售收入日均同比增长19%。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刘明副教授指出,这种“消费一开票一激励一再消费”的设计,精准契合节日消费心理,将税收政策工具转化为市场动能,为建立促消费长效机制提供了新思路。

一张发票背后的税收共治

伴随着一次次抽奖惊喜,有奖发票正悄然成为连接消费者与商家的“诚信握手”。星河吉酒店财务经理兰文霞

明显感受到变化:“今年家庭游客、朋友聚餐的顾客结账时都会主动问能不能开票,索票正在变成消费习惯。”永辉超市也对收银员开展专项培训,主动提示顾客开票抽奖。广东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孙健介绍,活动开展以来,税务部门持续进行数据监控分析。此次参与抽奖的经营主体中,新办纳税人超过3700户,这有助于引导企业在创立初期即形成规范开票的习惯,同时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防范偷逃税行为。

一张小小的发票,一头连着万家灯火的消费热情,一头连着国家运行的税收基石。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春节期间的实践看,有奖发票试点不仅激发了消费活力,更在潜移默化中促进了发票治理、提升了全社会的税收遵从度。随着试点的深入推进,这一“小切口”将继续发挥“大作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姚瑞鹏